

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筑汛旱字〔2021〕1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贵安新区 2021 年 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安新区产业发展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贵安新区公安局、贵安新区财政局、贵安新区自然资源局、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安新区党武镇、贵安新区马场镇、贵安新区高峰镇、贵安新区大学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总安排和市委市政府人民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切实做好 2021 年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

室研究并提出《贵阳市贵安新区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阳市贵安新区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报：省应急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附件

贵阳市贵安新区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保障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现结合贵阳贵安实际，提出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折不扣落实省防指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高效应对处置各类水旱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防指统筹、扁平指挥；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群测群防、社会共治；坚持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坚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三、工作目标

全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水旱灾害风险，全面提升防汛抗旱排涝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和减轻洪旱灾害损失，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确保全年安全度汛。

四、主要任务

（一）有序做好汛前准备，夯实防汛抗旱基层基础工作

1.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设。各地（含贵安新区，下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防汛组织调度、应急通讯、汛情旱情监测、会商研判、应急值守等工作制度。认真检视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统筹指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承接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配足配强防汛抗旱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专人、人有专责。

2.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及指挥体系。各地要结合基层换届的实际，及时调整充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及时通过媒介渠道公布防汛行政责任人及水工程、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要防洪对象的防汛责任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视具体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抓好抓实防汛抗旱责任衔接，全面夯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

3.组织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各地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要制定汛前检查工作方案，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力量对各类水工程、防洪排涝设施、在建涉水项目、地下空间（已建轨道交通1号及2号线、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地下车库、地下管廊等）、山

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设施设备及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针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建立台账，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尽早消除防洪隐患，提升抵御洪水的能力。一时难以整改的，要落实度汛措施及度汛方案，确保安全度汛。各地及负有防汛抗旱检查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汛前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于3月底前上报市防指办。

4.强化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订及培训演练。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在2020年预案方案运行总结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抗旱、排涝及水工程调度等方案预案，增强预案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要根据责任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更新变动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业务培训。要借鉴2020年防汛抗旱演练的典型做法及经验，采取沙盘推演、现场演练等多种形式，提升各级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的能力。

5.持续推进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在2020年汛前上报市防指办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基础上，在各地防指办统筹下，充分发挥应急部门应急物资管理主动性，进一步梳理本地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品种、目录、规格、数量等信息，充分运用好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全面摸清底数，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数据库。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加大防汛物资储备经费投入，结合

防汛抗旱实际采取购置、更新、保养、轮换等措施提升物资储备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及单位还应在救灾安置点适量补充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同时，要加强仓储现代化建设，摸清辖区及行业系统相关企业产能及仓储等信息，积极构建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制度，完善防汛抗旱物资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机制。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采购、调运、保障等制度，不断实现防汛抗旱物资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调用快速、保障有力的目标。

6.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各地各单位要依托应急部门对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优势，充分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好市应急部门同安能、林东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签订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补充优势；组织指导各地各相关单位现有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及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社会应急力量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落实自身防护措施，发挥好行业系统自有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先期处置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此外，市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组建由水务、水文、地质、勘察、机电、施工、通信等领域专家组成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专家库，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7. 抓好大中型水库地区联合防汛工作。红枫、百花、东风、索风营、大花水（格里桥）等大中型水库（电站）管理单位及涉

及地区、相关单位要配合市防指办在汛前召开好地区联合防汛会议，明确防汛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大型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协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水库泄洪预警、船只安全管理责任，细化水库泄洪安全和船只安全的防范措施，确保水库上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强防汛抗旱态势分析系统、智慧防汛决策系统等系统平台及其配套监测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运用，进一步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实时会商研判、决策指挥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提升贵阳贵安防汛抗旱指挥调度能力和防汛抗旱决策的智慧化水平。

9.及时开展河道清障工作。汛前，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河道管理处及相关地区要按职责范围开展河道清障工作，重点对南明河及其支流河道阻水设障进行清理，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有力有序落实清障责任，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

（二）切实做好汛期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0.适时开展会商研判。各地及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汛前防汛抗旱趋势会商研判基础上，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会商研判，提出工作安排建议，安排部署应对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水旱灾害风险。

11.完善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市气象、水务、水文、综合行政

执法等部门要在市防指办统筹下，就目前防汛预警信息存在的发送范围重叠、内容重复、信息冲突等情况，探索建立规范统一的防汛预警信息统一联合发布渠道，加强同周边跨界交叉贵安安顺的雨情汛情监测，实现与安顺等地监测预报信息共享。要强化局地性、突发性和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加密监测频次，采取多种手段及时发布洪旱灾害预警信息。

12.强化度汛风险管控。各地各单位要在汛前隐患排查整改基础上，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对象，尤其是南明河上游三库、病险老旧土坝、老城区易积水点、下拉槽、危房树木等重点对象，要针对性地落实防御措施，加派人手、加密巡查、加强信息上报，确保重点领域、重要对象度汛风险可控。

13.加强水工程科学调度。南明河上游阿哈水库、花溪水库、松柏山水库、小关水库等水工程事关城区防洪安全，汛期市水务、应急部门要强化协同统筹，科学调度，严禁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在汛后期要结合供水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联调措施，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做到蓄泄兼顾。对病险水库和有安全隐患的老旧土坝，要健全巡查抢护制度，降低水位甚至空库运行，落实好应急抢险措施，备好抢险物料，确保安全度汛。

14.强化汛期安全度汛督查指导。汛期，市防指办将会同市督办督查局适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督查工作要求，在辖区内深入一线对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

改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完善度汛隐患动态排查整改机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销号。

15.做好应急处置及转移安置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修订完善后的《贵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根据雨情、水情、汛情、工情、旱情具体情况科学启动应急响应，按应急响应等级落实防汛抗旱措施。各地及应急、水务、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加强避险点建设，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水旱灾害合理预置抢险救援力量，科学调配应急抢险设备设施及应急物资，妥善做好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加强后勤保障，确保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工作高效有序。

16.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制度。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保持防汛信息畅通，遇紧急突发情况能立即处理，确保水旱灾害突发险情有效开展先期处置，把险情消灭在萌芽状态。

17.扎实做好水旱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各地及市县两级水务、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协同应急部门开展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落实灾情统计报送人员，加强灾情统计报送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严守灾情信息报送标准，及时准确全面报送各地受灾情况，科学开展灾后灾情核查，切实做好灾害信息上报录库工作。

18.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信息专人负责制度，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及时有效报送和发布，及

时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配合宣传部门正确引导防汛抗旱正面舆论。充分利用“中国水周”、“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安全生产月、“七进”等时机，综合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中声传媒等宣传媒介，特别是要充分利用“市-县-乡（街道）-村（居）”四级应急广播平台，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活动，将防汛抗旱应急避险救灾及自救互救相关知识延伸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19.合力开展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贵阳市贵安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落实方案》相关工作要求，协同配合开展贵阳市贵安新区普查工作专班针对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真实摸清贵阳贵安水旱风险隐患底数，为提升贵阳市贵安新区防汛抗旱防治水平提供科学基础支撑。

（三）做好汛后防汛抗旱总结考核评价工作

20.汛后总结评估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在汛后要根据汛期处置应对洪旱灾害具体情况，全面分析防汛抗旱工作经验及不足，提交市防指办统筹编制贵阳市贵安新区防汛抗旱工作总体评估报告。

21.完善防汛抗旱考核评价制度。各级防指办在汛后应根据各地各相关单位防汛抗旱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完善防汛抗旱考核评价体系，对完成防汛抗旱工作较好的地方和单位提出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防汛抗旱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四）切实加强抗旱工作

22. 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各地要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大力开展小型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对现有小水库、小塘坝、小水池等蓄水工程进行清淤扩容、续建配套、除险加固，对老化失修的泵站、渠道等灌溉设施要抓紧修复改造，加强抗旱机井运行管理，提高城乡抗旱保障能力。

23. 强化抗旱水源管理及调度。旱情发生后，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要求，科学制定应急供水方案，科学调度，合理配置，优先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兼顾生产需求。要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加强洪水资源利用，尽可能增加工程蓄水，尽量多引、多提、多拦、多蓄水，努力增加抗旱水源。